

南昌市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对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湾里训练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FCG2024-0050）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本机关收到举报人有关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湾里训练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FCG2024-0050）的举报，举报人称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本机关据此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本机关就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王德玉等 24 人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情况》向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函核实。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向本机关回函，提供王德玉、余倩婷、周思国、陈剑、王传伟、陈静娴、李广县、郭俊秀、钱刚、余世来、潘志、刘菁、郑浩 13 人的《参保人员城镇基本养老缴费情况》，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查询到汪军、熊秋月、甄关水、周国庆、吕健、何景国、叶佳、唐玲、李国风、肖海彪、孟丹 11 人的相关社保缴纳情况。经本机关核查，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王德玉等 13 人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情况》中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保信息记载均不一致。据此，本机关认定举报所称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湾里训练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FCG2024-0050）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属实。

二、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湾里训练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FCG2024-0050）项目中标单位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无效，相关违法行为将另行下达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